

证券代码: 833560

证券简称: 东南电梯

主办券商: 华泰联合

东南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续签《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5年10月9日,东南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南电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5年6月6日,秦健聪、秦健明、秦为民、秦康峰、秦凯威(以下简称“协议各方”)签署《关于东南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协议书》(以下简称“原协议”),原协议有效期为协议各方签署之日起至东南电梯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满三年。原协议签署后协议各方均遵守了原协议的约定和承诺,未发生违反原协议的情形。协议各方均有延长原协议期限的意愿,经协议各方友好协商,就延长原协议期限事宜达成一致。协议各方于2018年10月8日续签《关于东南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协议书》,具体如下: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各方:秦健聪、秦健明、秦为民、秦康峰、秦凯威

鉴于:

1、协议各方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且均为东南电梯的合法股东,其中秦健聪现直接持有东南电梯5,860.92万股股份(占东南电梯股份总数的29.0593%),秦健明现直接持有东南电梯5,860.92万股股份(占东南电梯股份总数的29.0593%),秦为民现直接持有东南电梯977.16万股股份(占

东南电梯股份总数的 4.8449%),秦康峰现直接持有东南电梯 204.68 万股股份(占东南电梯股份总数的 1.0148%),秦凯威现直接持有东南电梯 265.2 万股股份(占东南电梯股份总数的 1.3149%),秦健聪、秦健明并通过吴江康明投资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持有东南电梯 2,504.44 万股股份(占东南电梯股份总数的 12.4174%)。

2、协议各方基于血缘关系、多年协同关系、共同的企业发展理念,并保证东南电梯的持续稳定发展,根据自愿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协议内容:

一、协议各方为亲属关系,其中秦健聪、秦健明、秦为民为同胞兄弟关系,秦健聪为秦氏兄弟的老大,秦健明为秦健聪的二弟,秦为民为秦健聪的三弟。秦康峰为秦健聪的儿子,秦凯威为秦健明的儿子。秦健聪、秦健明一致确认:秦健聪和秦健明拥有东南电梯的共同控制权,为东南电梯的实际控制人。秦为民、秦康峰、秦凯威行使东南电梯股东权利按照秦健聪、秦健明的意思表示进行,秦为民、秦康峰、秦凯威为秦健聪、秦健明的一致行动人。

二、协议各方一致确认,在东南电梯重大事项的决策上,均事先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采取了一致行动并继续采取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在历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中的各项议案,均采取了一致行动并继续采取一致行动。

三、秦健聪、秦健明一致确认,在多年的经营合作过程中,对东南电梯的经营理念、发展战略、发展目标和经营方针的认识一致,在东南电梯的管理和决策中保持一致行动。

四、秦健聪、秦健明一致确认,继续按照如下一般原则进行一致行动:

(一) 平等和充分沟通原则;

(二) 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三) 遵守法律和尊重社会公德和社会公共利益原则,一致反对违反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提案和表决事项。

五、本协议当事人对东南电梯董事会、股东会的任一议案或对东南电梯董事会、股东会的任一提案，应当事先就议案或提案的内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涉及东南电梯重大事项的议案或提案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在两个工作日内必须达成。

六、为保持东南电梯经营稳定性和长远发展，秦健聪、秦健明均承诺，在本协议生效后至东南电梯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东南电梯的股份，也不由东南电梯回购其所持有的东南电梯的股份。如果东南电梯日后申请其股票在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秦健聪、秦健明双方可按照上市的规定对股份锁定签署新的协议。

七、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三十六个月内保持不变。在本协议生效期间内，除非为了使一致行动关系更为稳定而所作的修改以外，不会对本协议进行任何补充、修改或终止。

八、如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应赔偿守约方所受到的损失。

九、本协议的解释、履行按中国法律执行，若发生任何争议，将尽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十、本协议一式八份，由当事人各执一份，东南电梯备案留存叁份，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一、本协议书在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协议于2018年10月8日在苏州签订。

二、协议签署影响

本次续签《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人协议书》有利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内部治理的决策与执行，提高公司的决策效率，确保公司稳定、健康、持续发展。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关于东南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协议书》。

特此公告。

